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0418B號



主旨：公告無動力飛行運動（飛行傘）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。

依據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動力飛行運動（飛行傘）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如附件1。
- 二、無動力飛行運動（飛行傘）專業人員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如附件2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